

沪工外院党〔2022〕8号

中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开展《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情 况的报告

根据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文件精神 and 中共上海市民办高校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情况调研的通知要求，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开展工作自查，现将有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内容

重点检查《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明确要求民办高校落实的事项，包括：

（一）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完成修订并报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二）学校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明确党

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情况；

（三）学校规范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并调整到位情况。

二、自查情况

（一）关于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完成修订并报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驾护航。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每一位教职员工，积极进取为学校发展作出努力和贡献。

学校章程已经完成修订，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其中第三章专门设立一章《党组织建设》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学校党委名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

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

学校设立党办、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等党务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校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校党组织书记以上级选派与任免为主，确需内部选任的，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组织程序进行。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择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加大院（系）党组织组建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第十六条 党组织经费保障

学校加大对党建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将党组织活动经

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开展活动的时问、场地与设备。

第十七条 党组织职责权限

学校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党组织行使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讨论研究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

（六）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

（七）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的政治关；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根据中央及本市党的建设要求应当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学校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明确党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情况；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了以学校党委为政治核心及保障、教工代表大会为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治理结构。三级会议制度健全，决策、执行路径畅通。监督机制健全，形成多层次的有效监督体系，真正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董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学校发展方向及其他重大事项，学校党委书记是董事会董事，参与学校董事会决策。学校坚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联席例会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在与管理层充分了解沟通的基础上，做到科学、合理、有效、及时的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学校形成了多层次监督体系，发挥监事会、监察仲裁委员会功能，在广泛调研基础上为学校发展提供合理意见。坚持每年一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大力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职（教）代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学校不断修订完善学校党委、党政联席会议和校长办

公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详见附件《学校党委议事规则》《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三）学校规范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并调整到位情况。

中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是由中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在学校转制更名后变更而来。学校党委一直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民办高校工作委员会，隶属关系明确、规范。

三、下一步努力的方向

面对国内外形势新发展，上级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和学校发展的新阶段，学校党委将对照先进找差距，对照文件找不足，不断推进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到实处、落在细处。

第一强化学习。安排专题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研讨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到党建工作先进单位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学校党委对落实民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认识水平，为落实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供理论支撑。

第二主动作为。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到学校各项教育事业中去，在实际工作中为学校的发展建言

献策。

第三建章立制。在实际工作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改进学校各项工作体制机制，并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形成学校的制度成果。

中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